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城建档案工作法规标准选编

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CHENGJIAN DANG'AN GONGZUO
FAGUI BIAOZHUN XUAN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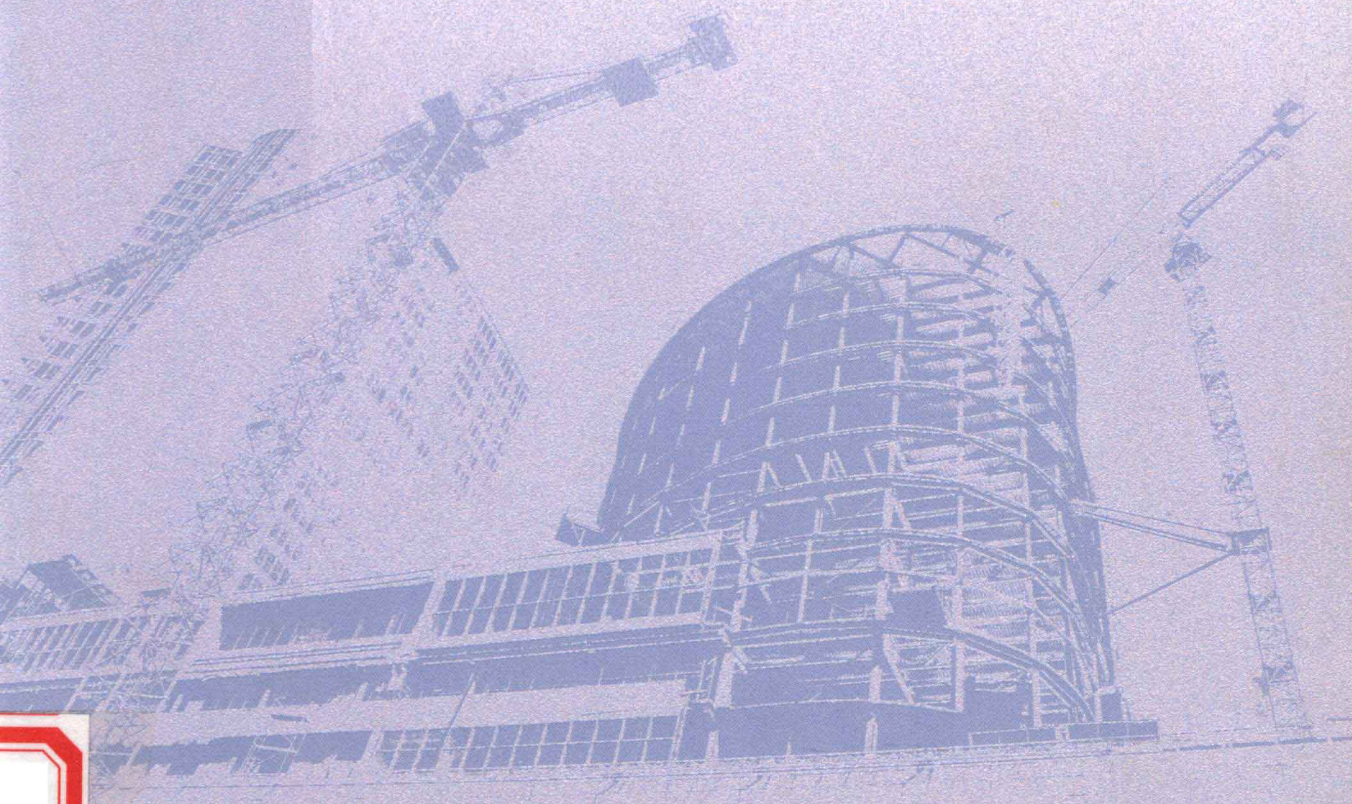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城建档案工作法规标准选编

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杨洪海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建档案工作法规标准选编/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10
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ISBN 978-7-112-14755-7

Ⅰ.①城… Ⅱ.①岗… Ⅲ.①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档案法-汇编-中国-岗位培训-教材②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标准-汇编-中国-岗位培训-教材 Ⅳ.①D922.169②G27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9003 号

本书是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之一。本书汇编了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常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范标准，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朱首明　李　明　刘平平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张　颖　赵　颖

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城建档案工作法规标准选编
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杨洪海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¾　字数：518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ISBN 978-7-112-14755-7
（228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叶如棠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张志新　杨洪海

副主任：欧阳志宏　陈文志　尹子山　冯汉国

委　员：刘　明　吴应胜　张振强　任传康

陆志刚　陆开宇　周小明　朱建昌

张　蕴　范西庆　祁士中　章晓斌

王金辉　邵琳琳　张大虞　周健民

陈兰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一

城乡建设档案（简称“城建档案”）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的历史记录，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信息资源，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工程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改造等的必要条件，城建档案工作是城乡建设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城乡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对于促进城市科学管理，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城建档案管理业务性、专业性很强，从业人员要有一定的档案专业知识，要掌握城市规划管理及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要熟悉现代化管理的技术与方法。因此，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包括城市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建设档案资料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城建档案管理专业队伍尤为重要。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城建档案工作实际，组织省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城建档案馆专业人员和从事工程基础知识教学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这套教材由《工程文件与工程档案实务》、《工程识图与竣工图编制》、《城建档案管理》等三本课程教材和一本《城建档案工作法规标准选编》组成。教材依据现行城建档案法规和技术标准，结构合理、理论系统、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教材借鉴吸收了近年城建档案研究成果和技术，兼顾了建设领域新的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引领性。这套教材对适应城乡建设和城建档案工作发展需要，更好地培训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将发挥重要作用。各地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认真学习借鉴，为提升城建档案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完善城建档案管理，促进城乡建设科学发展作出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序　二

自人类创造了文字，结绳记事、口口传承的历史被改变，档案也由此产生，并成为记录人类历史的主要途径。与其他类型的档案一样，城建档案是国家信息资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保存城市记忆，展现城市建设成就的重要载体，也是城市的重要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推进阶段，城乡建设规模巨大，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快速变化和大量建设”成为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在这样的发展阶段，记录城市的发展和变迁显得尤为重要。城建档案正是这个进程的真实记录，通过系统梳理和归纳总结城市建设发展过程，记录和展示人们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的劳动成果和智慧结晶，不仅可为当代研究者提供丰富翔实的一手基础资料，同时，也可帮助未来从业者以史为鉴。

要做到真正地刻录历史、准确地记录当代，需要相应的城建档案管理专业化知识、技能和手段。为此，江苏在全国率先探索编制了这套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该教材在系统归纳城建档案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城乡建设工作的实际，从城建档案的管理及相关法规标准的梳理、工程文件与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和方法、工程识图与竣工图的编制等方面相对系统地阐述了城建档案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能够推动城建档案行业水平的提升，引导各地城建档案从业人员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城建档案体系，为记录这个伟大的时代，记录这个时代城建人的激情努力和理性追求作出应有的贡献。

周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法　规

一、行政法规 …… 16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1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4
二、地方性法规 …… 33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 33
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38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 43

规　章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 4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 48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51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 …… 5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 5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 60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7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74
二、国家档案局规章 …… 76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 76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 79
三、江苏省规章 …… 81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 81

规 范 性 文 件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性文件 …… 86
关于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87
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 ……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 …… 90
关于做好开发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92
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 93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16号）文件精神，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94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部第78号令切实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95
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 …… 96
关于加强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的通知 …… 103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105
关于加强中小城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 …… 107
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 …… 113
二、国家档案局规范性文件 …… 115
关于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5
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 …… 117
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性文件 …… 120
关于加强开发区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1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2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4
关于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加强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127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 …… 1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133
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目标管理评估办法 …… 134

业务规范标准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 14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161
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 184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186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195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 272
城市建设档案分类大纲（修订稿） …… 320
《城市建设档案分类大纲》（修订稿）编制说明 …… 320
后记 …… 324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法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二十五条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